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7月2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转让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陈卫荣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、股东代表监事职务。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陈卫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陆维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3年7月25日

附：陆维敏先生简历

陆维敏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中国籍，中专学历。1976年10月11日出生。1993年7月起先后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经编生产部班长、主管、副经理，现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编生产部经理。

陆维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,000股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